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4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楊麗娜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鍾為騰即鍾永文

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異議駁回。

- 理 由
- 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至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 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借款交付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提出債權應予剔除。
 - 三、經查，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，相對人主張債務人自108年至111年間向其陸續借款4次，共計新臺幣168,000元，雖因相

對人多年未使用帳戶故均給付現金，然就部分借款金額有提出與借據所載日期相符之提款紀錄，以上有借據、債務人還款書、聲請人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是本院認相對人債權存在，非異議人所言無具體事證證明，其異議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